

湛环建〔2024〕64号

关于清烽能源东海岛 200MW/400MWh 储能 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清烽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烽能源东海岛 200MW/4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下蓝仔、南园经济合作社自留地，占地面积为 25722.38m²，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200MW/400MWh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、1 座 220kV 的升压站和相关配套设施。其中储能站储能系统主要由 60 套 3.369MW/6.738MWh 液冷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单元组成，储能系统配置 1 套 EMS 能量管理系统；升压站新建容量为 200MVA 的主变压器。项目总投资 108900 万元，环保投资约 206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8-440800-04-01-210153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储能电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储能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储能电站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；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“城市绿化用水标准”后回用于场地内绿化灌溉，不外排；创业路三期配套排水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到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六）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废变压器油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，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化粪池污泥、污水站污泥定期清掏，半年清掏一次，由专业吸粪车清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食堂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相应处理技术、设备的单位收集处置；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